

生命科学技术学院推荐 2025 年优秀应届本科 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

一、 推荐选拔原则

- 1、 切实遵守推免政策，按照《上海交通大学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推荐符合条件的优秀学生。
- 2、 坚持以德为先，德智体全面衡量，把考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遴选的重要内容。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
- 3、 推免选拔贯彻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深入落实信息公开，接受全体师生监督。
- 4、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名单如下：

蒋群、唐鸿志、张燕红、李志勇、李婧、白晓慧、欧竝宇、梁如冰、王灿华

遴选工作小组在《上海交通大学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基础上制定《生命科学技术学院推荐 2025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并监督选拔工作的实施，具体工作由学院教务办负责实施。

二、 名额及分配

本年度学院基础推免名额共有 23 个。按各专业在读人数比例分配。具体分配如下：

生物技术专业（总 24 人）9 个名额；

生物工程专业（总 21 人）8 个名额；

生物信息学方向（总 15 人）6 个名额。

如发生某专业名额用不完的情况，则考虑在各专业之间统筹。

三、 条件要求

1、政治素质高，学习成绩好，动手能力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 2025 届优秀本科生；被推荐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未因违反学业诚信行为受到过记过（含）以上处分、两次（含）以上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且无其他尚未解除的校纪校规处分，未受过退学警告；对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2、必须修完前三学年执行计划中的课程，且在学习期间仅允许一门次课程（不包括辅修课程、通识课程、交叉模块课程及个性化模块课程）有不及格记录，且执行计划中的课程必须在前三学年已重修通过或参加重修免修考通过。

3、参加经学校备案的学期交换生项目的学生（限交换期限为一年以内的学期交换项目），在本科毕业前必须修满培养计划中的所有课程，达到学校毕业要求，否则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4、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成绩须不低于 425 分（或托福成绩不低于 90 分；或雅思成绩不低于 6.0 分），或通过推免英语资格考试。

5、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科研创新潜质和较强的专业素质能力。

6、强基计划已转段确认的学生及已退出强基计划的学生均不能再次申请推免。

四、 资格选拔方式

1、将学生核心课程平均学积分和综合评价加分项叠加后，按专业排名先后择优推荐。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直博生。

2、前三学年平均学积分计算规则：以各专业培养计划要求修读的必修课程计算，以系统导出的核心课程平均学积分为准。

3、综合评价加分包括以下几项：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竞赛获奖等。依据学校各相关部门推荐的加分值计入学生综合评价总分，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以上专项加分必须经过学校相关负责单位答辩或审核鉴定后才可纳入遴选指标。

4、申请推免资格的同学必须要获得任何一个学校的夏令营优秀营员或者预推免证明，提供纸质证书。9 月 17 日 24 点前未提供证书的同学不可获得推免资格，资格发放向下顺延。

五、 名额调剂原则

专业间调剂名额的使用，按照综合成绩专业排名的比例排序，择优选拔。

六、 程序和日程安排

1、9月10日公布选拔办法与流程，并接受学生咨询和报名。

2、9月11日下午17:00前，提交推免申请表（见附件）。申请科研成果加分的科研论文类请提交正式发表论文的期刊全文复印件，专利成果请提交专利授权书复印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其它加分项目的申请（志愿服务、科技创新等）按学指委和团委发布的相关通知提交申请材料。

3、9月17日中午12:00前，获得推免资格学生签署《推荐资格确认表》

4、9月18日中午12:00学院公示推荐名单并报教务处。

5、9月28日-10月20日，推免生通过“推免服务系统”(yz.chsi.com.cn/tm)填写报考志愿，接收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该阶段由研究生院组织操作，请届时关注研究生院网站通知。

七、 其他有关规定

1、根据学校规定，正式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必须落实接收单位，不参加就业推荐和就业派遣，不得办理出国留学手续（2025年10月30日前不予办理出国成绩单）。如果因主观故意导致浪费推免名额的情况发生，学院将按照《学生学业诚信守则》，《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等进行处理，严重者有可能缓授学位。

2、出现以下情况，学校将取消学生的推免资格：

- 1) 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文章）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立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并报上海市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视情节暂停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1至3年，并按学生管理规定严肃处理；
- 2) 最后一学年出现不及格课程（不包括辅修课程、通识课程、交叉模块课程及个性化模块课程）或未能通过2025年毕业资格审查；
- 3) 最后一学年有违法违纪、考试舞弊行为或受到校纪校规处分；

- 4)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为（B-）及以下；
- 5) 最后一学年未获得学士学位证书。

本办法的解释权在上海交通大学生命科学技术学院。

上海交通大学生命科学技术学院

2024-9-9